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 凯乐 编号：临 2021-060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上海凡卓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4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为上海凡卓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22,900.00 万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本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凡卓（借款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贷款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知晓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借款用于偿还合同编号为 JK153021000131 和 JK15302100013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贷款人债务。此两笔合同已经展期，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JK153021000261 和 JK153021000262 的《借款展期合同》，本次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3,400 万元。

（二）上述担保额在经凯乐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额度议案》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卓”）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 5 幢 1708 室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

注册资本：16743.7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通讯科技、通讯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凡卓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1,089,725,777.14 元，负债总额 174,097,047.71 元，流动负债总额 174,097,047.71 元，资产净额 915,628,729.43 元，营业收入 301,606,462.15 元，净利润-18,493,087.26 元。（以上数据来自未经审计的上海凡卓报表）。

上海凡卓系凯乐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凯乐科技持股 98.74%，凯乐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凯乐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2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债务人：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2、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凡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且本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上海凡卓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公告，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3,439.3959 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3%，其中逾期担保金额为 22,900.00 万元，为凯乐量子光电担保逾期，目前本公司正在洽谈担保逾期的展期事宜。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凡卓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 2、上海凡卓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